

盘锦市物流协会

盘物发{2018}3号

关于发布《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物流行业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推动物流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根据《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本会制定了《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为促进物流行业标准化发展，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互平衡、相互支撑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所有会员均可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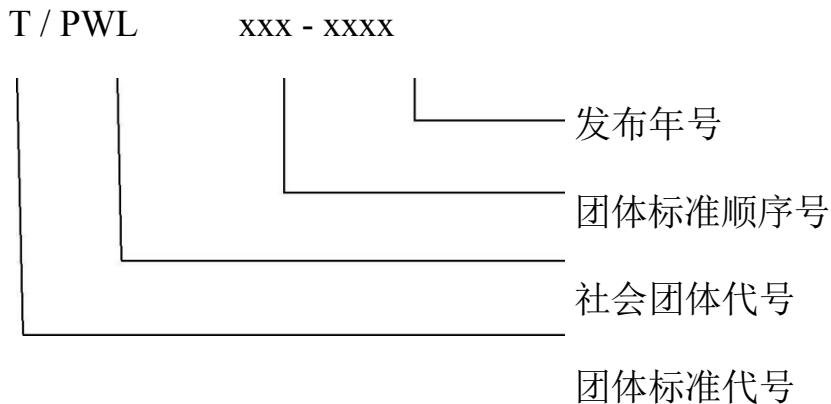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二）符合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有利于资源合作利用，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PWL，格式如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 PWL xxx - xxxx / ISO x x x x x : x x x x

第六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成立标准管理领导小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等事项。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物流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程序

第九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可向盘锦市物流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将提案申请上报盘锦市物流协会。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由标准管理领导小组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选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报经盘锦市物流协会批准后，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示。

开，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
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
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
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
准制定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或函审。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七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审查方式
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
意方为通过，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
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
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
行相应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经
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盘锦市物流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盘锦市物流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盘锦市物流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宣贯和培训。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盘锦市物流协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 复审通常会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盘锦市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盘锦市物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会员单位可通过标准制定领导小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物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